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4〕6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 工作的通知

聊城大学、泰山学院、济宁学院、菏泽学院、枣庄学院、齐鲁师范学院：

为助力新疆喀什地区国通用语教学改革，根据我省对口支援工作安排，2025年继续开展师范生援疆实习支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教安排

2025年春季、秋季学期，各高校选派优秀师范生赴对口支援县中小学校开展实习支教，总计划约1000人，支教一学期。聊城大学、齐鲁师范学院对口支教麦盖提县，泰山学院对口支教岳普湖县，济宁学院、菏泽学院对口支教英吉沙县，枣庄学院对口支教疏勒县。

二、工作要求

(一) 积极对接学校需求。高校要主动对接对口支援县教育

行政部门，根据当地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和师资需求，协商确定支教学校、学科、人数和进疆时间等。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师范生报名，注重选拔政治素质高、普通话水平好、教育教学能力强、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较强适应能力的师范生参加，优先选派本科生。同时，优先选派责任心强、有学生管理经验的副处级及以上带队教师、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跟进支教学校。

（二）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在前往受援地开展支教前，高校要对实习支教师范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团结合作意识。高校要与对口支援县教育局签订实习支教工作协议，组织学生与支教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加强联系跟踪指导。高校要主动加强与受援学校、受援地指导教师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师范生的实习状态。高校带队指导教师要熟悉实习支教的各项要求和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受援学校工作，跟踪了解、检查指导师范生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实习支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援疆支教师范生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遵守派出院校和受援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并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主动适应实习支教当地民俗，与少数民族朋友交往时注意民族禁忌与礼貌礼节。

三、支持保障

实习支教所需经费从山东省援疆资金中支出，由喀什地区教育局协调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实习支教师范生及带队教师的集中住宿、饮食、安全和日常交通等保障工作。实习支教师生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实习支教师范生每人每学期 10200 元。其中交通费补助 2000 元/人；一次性进疆补贴 2000 元/人（其中 1000 元由受援地负责为学生购买被褥、餐具、炊具等个人生活用品，1000 元作为置装费发给个人）；保险费 200 元/人；生活补助费 1200 元/月/人，按照每学期 5 个月计算，为 6000 元/人。

带队教师每人每学期 21700 元。其中交通费补助 2000 元/人；一次性进疆补贴 2000 元/人（其中 1000 元由受援地负责购买被褥等个人生活用品，1000 元作为置装费发给个人）；保险费 200 元/人；生活补助费 3500 元/月/人，按照每学期 5 个月计算，为 17500 元/人。

请各高校于 1 月 10 日前将 2024 年援疆实习支教工作开展情况（选派情况、支教成效、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存在问题、下步打算）报送我厅指定邮箱，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9 月 25 日前将实习支教师范生、带队教师、指导教师信息汇总录入“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系统”（网址：<http://jszg.sdei.edu.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刘依林，0531-51793830，邮箱：jsc@shandong.cn；新疆喀什地区教育局

李炳宏，18799891312；“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系统”杨老师，
0531-86028318。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5日